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受保護人獎助學金流程及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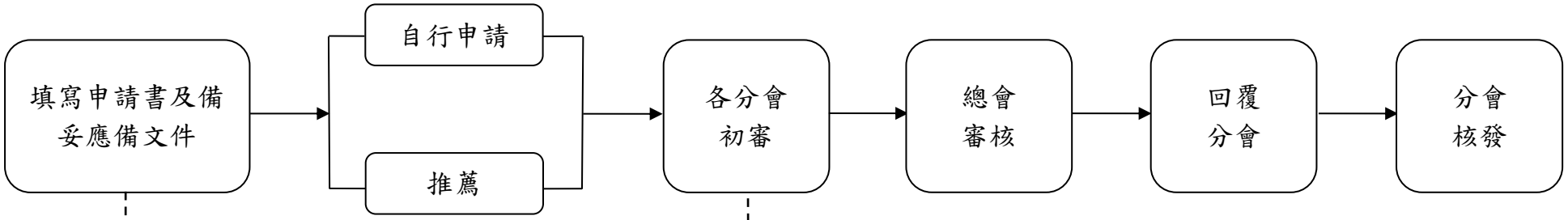

生活補助金：分會需於受保護人提出申請後進行家訪，填寫訪視表敘明其家庭生活狀況，併同申請書函報總會。

應備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受保護身分證明。

三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。

四、上學期成績證明正本及獎懲、出缺勤紀錄，倘若繳交成績證明影本則須加蓋就讀學校戳章證明之，延畢生則需附歷年成績單。(申請特案獎助學金、新生及甫復學者免附）。

五、申請生活補助金者應繳學校推薦書及清寒相關證明文件；申請助學金者應繳清寒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清寒相關證明文件係指清寒證明書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訪視報告等足資證明家境清寒文件。(清寒證明書需加蓋村里長職章或村里長辦公室印鑑。)

七、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。(包含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影本或線上繳費之電子收據。)

八、碩、博士生申請助學金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書未依規定填寫者則不予受理。

二、上學期中曾曠課達八堂課（含）以上或受記過（功過相抵後）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助學金、獎學金或生活補助金。

三、教育部修正，97 學年度起入學之職業學校學生，其操行評量不再評定分數及等第，改以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獎懲、出缺席紀錄等為參考指標。本獎助學金審核操行成績參酌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由代領人領取獎助學金，代理人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。

101.06.12 修正